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198號

原告 林嘉慧

訴訟代理人 廖家宏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法定代理人 黃信彰

訴訟代理人 魏千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服務年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然考其立法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區別勞工為原告、被告之情形，訂定第1項。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

01 用，故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後，如其認合意管  
02 轄約款無顯失公平之情形，依前揭說明，仍應受合意管轄約  
03 定之拘束。

04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確認原告之服務年資及請求特休未休工資  
05 等情，核係基於兩造間勞動契約所生，而依兩造間所簽立之  
06 員工聘約書第11條「甲乙雙方同意，因本聘約涉訟時，應以  
07 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有員工聘約書第  
08 11條可按。準此，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且兩造又以上  
09 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上開  
10 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且原告  
11 亦同意由臺灣士林地院管轄，有本院公務電話在卷可憑，是  
12 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對原告之起訴及應訴並無  
13 不公平之情形，則前開管轄約定並無致原告難以主張其勞動  
14 權益而有顯失公平之情事，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台北地方  
15 法院管轄。綜上，兩造應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並排斥  
16 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本件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台  
17 北地方法院管轄，依職權移送至管轄法院。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5 書 記 官 王 思 穎